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大楼 203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唐国庆、孟亮、孔祥田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国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按照《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反映了公司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本期坏账准备余额 64,026.8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376.24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46.75 万元，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63.6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 490.32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66.29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0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155.48 万元，核销坏账 1,906.11 万元。该报告并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公司法》、《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准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3-00081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9,474,938.40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 218,665,535.4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2,022,508.57 元及 2021 年 10 月派发的现金股利 15,018,532.12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865,669,511.86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拟对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鉴于两名股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 万股，正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以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1,853,212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后的股本 1,501,253,212 股，预计派发现金 22,518,798.18 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及行业当前的发展情况、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要素状况和内控评价开展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运营实际，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建议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充分反映了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有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募集资金投入进展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或者变相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保函、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已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中其中第 1、2、3、4、5、6、7、11、13、14、15、16、20、21、22、23 项将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